

莱政办字〔2020〕34号

#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丁字湾度假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 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 二、重点任务

###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实现一个前移、培育两大引擎、力争三个翻番”“重点工作攻坚年”和“三重”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加强建设“两区一带”总体布局相关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

况。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切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梳理公开“制度建设年”各项制度建设成果。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执行情况，健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证明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信息公开，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诚信执业、“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3.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4.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

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1. 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库”，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政策性文件，提升智能化水平，丰富检索、下载功能，确保文件底数明、易查询、好获取。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继续办好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解读会议精神，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2.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单位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市场监

管规则 and 标准。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3.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领域单位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县乡两级政府于 2020 年年底前要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在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设置统一名称、统一格式、规范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现方式，完善数据检索、下载和互联互通等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

3.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市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作用。

#### （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公开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信息公开属性建议，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

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规范公开管理，明确文件时效期和“有效”“失效”状态等信息，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 （五）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1.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政府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加强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的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2. 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新媒体要清理整合。强化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质量。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

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和数据库建设，优化文件精准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的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

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4.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要加强与宣传、网信、行政审批、新闻媒体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 **三、责任分工**

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莱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确定的 36 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工作台账和推进措施，压实责任，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按要求落实到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完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强化政务公开主管责任，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行政审批、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体系。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制定政策解读规则，指导基层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业务培训。要强化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各镇街和市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 1-2 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监督评价。各单位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相关政策文件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作提升。要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

（五）其他要求。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在政府网站“工作推进”栏目进行公开。年终要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莱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doc](#)